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6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1270021	郑州市中牟县郑民高速北侧中店路郑开同城供水项目,大约有2公里的黄土未覆盖,作业时未开降尘措施,扬尘大。	中牟县	大气	经调查,该举报问题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李口村蒜王村南侧。 该工程目前处于开挖管沟、埋设管道阶段。施工单位2023年9月进场进行土方开挖施工,9月22日土方开挖完成,沟槽基面验收后,因存在征迁赔偿问题,后续未进行施工。停工期间,施工单位对裸露黄土进行了覆盖,但是由于存在人为和天气原因,部分防尘网破损,存在洒水不及时的情况。	基本属实	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各项抑尘防尘措施。	一、对施工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破损的防尘网已经更换,对覆盖不到位的区域再次进行覆盖,同时,加大洒水保洁力度,保持地面湿润,不会因风起尘,暂时采用防尘网大面积强覆盖,待管道铺设、工程回填完毕,对该施工区域及时进行复垦或统一进行播撒草籽、小麦,保证绿化; 二、延长临时围挡长度,保证施工现场区域围挡搭设率,修补老旧、破损围挡,防止扬尘扩散至作业面以外范围; 三、对施工物料进行整理堆放,并且对起尘物料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扩散; 四、湿法作业:施工现场配置雾炮车,在进行土石方作业或者容易引起扬尘的施工时及时开启,加大专用洒水车辆洒水频率,保证作业范围内地面湿润不起尘; 五、由于该工程不涉及渣土运输,已配备简易车辆冲洗装置,防止车辆带泥上路。 中牟县城管局对该施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目前,处罚程序正在进行。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A202311270024	郑州市上街区淮阳路与锦江北路交叉口建业联盟新城三期11号楼3单元负二楼,二次加压的水泵噪声大。	上街区	噪音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小区11号楼3单元共计14户,举报人系1楼业主,其房屋下沉的负一层紧挨负二层二次加压泵房。2021年6月,举报人向物业公司反映二次加压泵房噪声污染问题,物业公司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确实存在一定噪声,上报置业公司后,随即对泵房墙面加装隔音棉,对二次加压设备加装隔音降噪房。经过一段时间测试后,举报人称物业公司所做的降噪措施不到位,经置业公司与举报人再次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举报人自行垫资找寻第三方公司对二次加压泵房进行降噪处理,待工程完工后由河南建业置业有限公司向其个人支付工程费用,该工程已于2023年9月完工。 2023年10月,举报人再次向物业公司反映,夜间在负一层仍可听见低频噪音,要求物业公司更换降噪隔音水泵,以解决低频噪音问题,物业公司向举报人解释,首先,二次加压水泵属于物业管理区域共用设备,需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进行更换,按照民法典第278条规定,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应由相关业主共同决定,需征求三分之二相关业主意见,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业主签字同意后方可动用维修资金进行更换;其次,举报人所提到的降噪隔音水泵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更换后压力值是否达标等不确定性因素,都会对整个小区业主用水问题带来影响,从而引发其他投诉或信访问题。 2023年11月29日晚10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工作人员到举报人家中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数值均低于排放限值,具体结果如下:一、一层卧室的噪声等效声级为26.6dB(A),倍频带声压级为21.9~29.1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A类房间)”;二、负一层的噪声等效声级为29.2dB(A),倍频带声压级为27.9~33.6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B类房间)”。	部分属实	对该二次加压设备管网入水口管道处加装隔音棉。形成长效机制,物业公司加强小区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该问题已办结。该小区物业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对二次加压设备管网入水口处加装隔音棉,现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1270025	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东岗村,近两年一下雨都将村公共厕所的污水管道冲坏,污水顺着井壁流到举报人饮用水井内,水质被污染,希望工作人员协调重新打井。	新密市	水	一、关于“近两年一下雨都将村公共厕所的污水管道冲坏”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因曲梁镇东岗村地势原因,汛期期间遇极端天气,雨水顺地势而流,此处污水管网易冲刷损坏,造成污水管网脱节。 二、关于“污水顺着井壁流到举报人饮用水井内,水质被污染,希望工作人员协调重新打井”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新密市曲梁镇东岗村已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村民饮用自来水由政府统一供应。该水井为预制水泥井筒,处于封闭状态,属废弃井,且污水向南流入管网内,并未流入该水井。2023年11月28日,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委托河南耀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井水进行了采样检测,其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限值要求。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4)873号)文件要求,新密市曲梁镇东岗村已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村民饮用水由政府统一供应,无需打井。	部分属实	修复冲刷损坏的污水管网,确保曲梁镇东岗村污水管网正常运行。	整改情况 关于“近两年一下雨都将村公共厕所的污水管道冲坏”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已组织人员对损坏的污水管网进行修复,11月29日,已整修完毕并正常运行。12月3日,井水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限值要求。 下一步,新密市曲梁镇将认真做好政策说明和解释工作,向群众广泛宣传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正确看待问题。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1270020	郑州市中牟县雁鸣湖镇魏岗移民村,雁鸣湖镇政府和中牟县政府在2021年将村民的基本农田破坏修建学校。	中牟县	生态	2012年11月13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2)1798号),批复同意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实施。 2016年11月29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00020160054号),批准学校建设项目位于中牟县雁鸣湖生态文明示范园,雁鸣大道东侧,北邻国家农业公园,南邻沿黄大道和连霍高速。 2018年5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牟县2018年度第五批乡镇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郑政土(2018)217号),批复同意中牟县雁鸣湖镇东村农用地0.3416公顷(5.124亩)、魏岗移民村农用地14.8408公顷(耕地1.5140公顷)全部转为中牟县2018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学校占用魏岗移民村的农用地已全部转为建设用地。 2018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牟县2018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896号),批复同意征收雁鸣湖镇东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共计15.1824公顷。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所占土地在动工建设前已全部批准转为建设用地,不存在破坏基本农田的情况。	不属实	向群众讲解土地批复手续,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向群众详细解释上级批复文件精神,讲解占用土地的合法性,与群众做好沟通对接。	已办结	无
5	D3HA202311270033	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大范庄村范志国诊所附近蓝色彩钢瓦院内,无名建材加工厂,噪声大,多次反映未解决。	新郑市	噪音	一、关于“噪声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无名建材加工厂由于铁皮车间隔音效果差且距离邻居太近,正常生产时板材切割、打孔、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邻居有一定的影响。现场调查时,该无名建材加工厂负责人反映,平时生产是订单式,生产作业不连续。现场调查时未生产。 二、关于“多次反映未解决”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查阅新郑市12369信访记录以及市长热线记录,新郑市未接到过该无名建材加工厂的噪声污染相关信访问题。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消除噪声污染,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该无名建材加工厂自愿搬离,2023年12月3日已搬离完毕。	已办结	无

(下转七版)